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4243026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(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，一再改變，猶疑不定，前經本院糾正後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，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，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。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，背離計畫目標，均有違失案。(104教正6)。

依據：104年7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